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 份额折算的第三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4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沪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沪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关于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公告

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的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5月21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鉴于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日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名称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综合指数”,指数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间、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也将延续之前历史。我司决定据此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约定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此次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关于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 基准变更的公告

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鉴于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日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名称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综合指数”,指数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间、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也将延续之前历史。我司决定据此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约定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此次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7日起增加委托平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B级)、260102B级);

(2)景顺长城瑞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50);

(3)景顺长城景盈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5,C类002066);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人代表:尉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63637436

传真:021-333330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二、通过平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B级)和景顺长城景盈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5,C类002066)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平安证券约定每月定期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定投级数及累计申购限额。平安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金额,并按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平安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平安证券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9)景顺长城优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0)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 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正常情况下酌情计算跌幅,当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1.000元附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将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共享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率将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1.000元以下时,申万进取份额的净值将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将发生较大变化。

5、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5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天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

票复牌且交易活跃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于2016年3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川投能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川投能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已书面通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并说明了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川投集团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已书面通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并说明了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川投集团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已书面通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并说明了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川投集团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已书面通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并说明了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川投集团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已书面通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并说明了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川投集团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